

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61

采购人：信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7
6. 授予合同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信用记录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7
附件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2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五、施工组织设计	79
六、项目管理机构	86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0
八、服务承诺	9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5
十三、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96
十四、其他资料	9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61
 2.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84400.00 元
- 最高限价：238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2013-1	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384400.00	2384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

3.3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其他要求：

（1）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潜在供应商若成交后，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变更（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格式自拟，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后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上网查验核实，如发现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查询不一致，废除投标人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6层22号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670633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项目联系电话：15670633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9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6层22号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67063307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61
1.1.6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1.7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2384400.00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3.2	计划工期	5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限规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12月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10.4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确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3)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B)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B)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2.4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 开标结束；
- (6)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4.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5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拟供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8.1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等相关政策，中小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 5%的评审优惠。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后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上网查验核实，如发现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查询不一致，废除投标人资格。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名称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方案：35分 综合实力：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p>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2.2.2 (2)	施工组织方案 (3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个别方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4分)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4 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2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 分)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4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有个别方面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p>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4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得4分；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4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4分；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2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3分；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0-2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2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2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0-1分。
		备注：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0分	
2.2.2 (3)	综合实力 (35分)	体系认证（3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p>

		<p>环保节能 (1分)</p>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项目机构管理 (6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者得3分，中级职称者得2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p> <p>2. 拟派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项目机构设置合理的，得 3 分；拟派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不完善、专业不齐全、项目机构设置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件及 2023年 1月 1日以来任意 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6 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分，最多得 6分。</p> <p>注：金额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经理业绩 (4 分)</p>	<p>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分，最多得 4分。</p> <p>注：1. 金额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允许重复计分。</p>
		<p>质保年限 (6分)</p>	<p>本项目工程类基础质保为2年，防水类基础质保期为6年。投工程类质保2年，防水类质保6年的得3分；投工程类质保3年，防水类质保7年的得4分；投工程类质保4年，防水类质保8年的得6分；</p>
		<p>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6分)</p>	<p>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分；</p> <p>2. 承诺较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分；</p> <p>3. 承诺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3分)</p>	<p>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标编号：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61）。

2. 工程地点：信阳师范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日历日）（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该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长途增

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响应承诺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业主及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2.2 临时设施：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及河南省、信阳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磋商文件及附件、招标答疑；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对发包人及师生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及师生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

1.8.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校园内、封闭围挡外道路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9.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1.9.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招标答疑修正后）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③在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条文说明 9.6 款规定执行。

清单漏项的项目：1、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2、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磋商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若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在结算审核时有权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4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具

体内容包括：

-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须达到质量监督和城建档案相关部门存档的要求装订成册。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信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信阳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信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

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2.1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认为无法胜任的人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离本工程项目部，拒绝更换的，每人次每日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直至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在 72 小时内使用经过发包人批准认可的人员代替调离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承包人达到 5 日未更换无法胜任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法胜任人员是指：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工作）的人员；d. 违反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经教育未改正的人员；e. 无证上岗（适用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工种）的人员；f.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的人员；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等。相应违约金在每次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 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管理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履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才可更换，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出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人请假，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签订合同前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付清。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补足。

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

扣除，承包人须在 5 日内足额补足，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

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_____

(

1) / ; _____

(

2) / ; _____

(

3) /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如承包人返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验收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遵守信阳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涉黑、涉恐等违法犯罪人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由承包人在 28 天内一次性足额支付。

6.1.5 扬尘治理：执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文《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执行现行信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封存样品，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工程变更及签证

2、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根据《信阳师范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审批并签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留原件

4、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施工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约定：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变更（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中发生的变更。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2) 调整范围及方式参照： / 。

第 3 种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1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按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程序验收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要求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项目完工且通过校级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发包人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根据相应进度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申请付款时承包人还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信阳师范学院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的每拖延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达到每次支付进度款节点 1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3 (3) 条执行。

14.4 竣工结算审计

14.4.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处出具的竣工

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审计处提供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审计处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4)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主持召开协调会，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协商解决。

14.4.2 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并处审定金额的 2%作为罚款。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0%（含 10%）-1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审减金额的 20%作为罚款。

(3)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8%-10%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 50%。

(4)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8%（含 8%）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付清，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代扣维修项目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额，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

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0)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11) 承包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的还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整改通知进行限期整改超过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8)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信阳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特殊季节（包括春节、农忙、中考、高考、冬季施工等）以及因政府原因发生的临时管制（含扬尘治理、大型国内国际会议、赛事、展览和重大民俗活动）情况下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1 执行。

2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中水电费在竣工结算时按照定额含量予以扣除。

21.8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均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

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信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信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项目实施期间，按照信阳市规范性的开展车辆冲洗、道路清洁、防尘网覆盖等工作，对于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于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于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的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由承包人书面申请顺延工期，且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人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6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1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0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1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2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信阳市、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等达到 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沙场）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地 100%落实，外脚手架密

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以及 100%禁止建筑垃圾高空抛洒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4 招、响应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响应文件为准。

21.25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最后加上其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免费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等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防水不少于__年，装饰装修部分不少于__年，其他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

二、 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返修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三、 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保修款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工程保修款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 保修的时间性：

1.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

起二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 违反以上规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 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1名，安装1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手机：

c) 传真：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 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违约金，无息付清，如有违约金或者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足额向发包人补足。

2. 若发包人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由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宿舍			
		拆除部分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每套宿舍四个房间窗户、一个卫生间窗户拆除	m ²	267.35
2	011610002003	拆除原防盗网	1. 拆除一层原防盗网	m ²	26.97
3	011610002002	房间门拆除	1. 每套宿舍四个房间门、一个卫生间门、一个阳台门、一个入户门拆除	m ²	302.7
4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卫生间墙面瓷砖铲除	m ²	98
5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卫生间地面瓷砖铲除	m ²	362
6	0116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1. 卫生间洗漱池拆除	套	20
7	011612002002	卫生洁具拆除	1. 卫生间小便池拆除	套	20
8	011608002001	房间、阳台、走廊、楼梯间墙、顶面铲除	1. 房间、阳台、走廊、楼梯间原墙顶面仿瓷涂料及壁纸铲除	m ²	6533
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拆除垃圾清理外运	m ³	132.42
		门窗部分			
1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入户单扇防盗门 2. 尺寸1000*2600	樘	20
2	010802004002	防盗门	1. 一层储藏室门、配电室防盗门 2. 尺寸1000*2800	樘	4
3	010804005001	公寓大门	1. 定制铝合金地弹簧门； 2. 尺寸1540*2000	m ²	6.2
4	010801001001	寝室新做室内门（超高门扇）	1. 寝室新做室内门（超高门扇） 2. 找平内粉处理安装实木复合门，（含五金）、安装门锁、安装后打胶密封； 3. 门洞尺寸：宽870mm*高2570mm；	樘	80

5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每套宿舍四个窗、一个卫生间窗 2. 2mm厚彩色铝合金推拉，窗扇 3. 玻璃为5+5mm双层钢化玻璃；	m2	267.35
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每套宿舍一个阳台窗 2. 2mm厚彩色铝合金推拉，窗扇 3. 玻璃为5+5mm双层钢化玻璃；	m2	347.9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7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1. 一层新做隐形防盗网 2. 安装隐形304不锈钢钢丝防盗网	m2	87.4
8	010810001001	窗帘	1. 罗马杆窗帘 2. 单层遮光布帘，罗马杆；窗口尺寸*2倍	m	240
		墙顶部分			
1	011406001001	房间、阳台、走廊、楼梯间墙、顶面乳胶漆	1、基层滚涂墙固； 2、满批腻子三遍，（前两遍满批，第三遍以批均匀为准：），带灯打磨； 3、二遍白色乳胶漆；（乳胶漆品牌：立邦、三棵树、多乐士、水性科天）	m2	6533
		楼地面部分			
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寝室及走廊铺贴地砖 2. 规格：铺设800*800地砖	m2	1344
2	011108003001	块料零星项目	1. 大地砖加工过门砖 2. 不足1m长度按1m计算	m2	42
3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块料踢脚线 2. 高度：100mm	m	1530

		卫生间			
1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面滚涂墙固做基层处理 2. 贴300*600墙砖	m2	760
2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卫生间铺设防滑地砖 2. 铺设300*300地砖	m2	208
3	01B001	卫生间包立管	1. 水泥板包污水立管	根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卫生间隔断 2. 18mm厚抗倍特板做隔断 3. 配套铝合金配件	m2	218
5	010904001001	卫生间防水处理	1. 材质：丙纶 2. 墙面常规高度0.5m 3. 淋浴区高度不低于1.8m 4. 洗手台区域不低于1.2m;	m2	438
6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卫生间集成扣板吊顶 2. 300mm*300mm铝扣板集成吊顶	m2	198
7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卫生间集成扣板吊顶配套灯具 2. 集成吊顶配套灯具+排风扇二合一	套	40
8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蹲便器及配套水箱 2. 含五金上水软管、角阀；	组	40
9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蹲便池砌地台 2. 红砖、水泥、沙	m2	102
10	011505001001	卫生间大理石台面	1. 镀锌方管焊框架，人造大理石台面	m	40
11	031004003001	卫生间台下盆	1. 方形台下盆 2. 配套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3. 含五金上水软管、角阀、全铜翻板下水；	组	40
12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 淋浴花洒	套	20

13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500mm*450mm方形陶瓷拖把池	组	20
14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拖把池水龙头 2. 加长全铜拖布池龙头	个	20
		阳台			
1	010904001002	阳台地面防水处理	1. 材质: 丙纶 2. 墙面常规高度0.5m	m2	304
2	01B008	阳台晾衣杆	1. 吊装晾衣杆	项	20
		水电改造			
1	01B002	卫生间给排水改造	1. 给排水施工 2. 给水管及管件暗装、剔槽, 更换主给水管接入室外阀门井 3. 更换排水管道接入室外检查井或化粪池	项	20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地漏	1. 防臭型不锈钢加厚地漏	组	40
		阀门	1. PPR铜截止阀DN32	个	20
		室外总阀门	1. PPR铜截止阀DN63	个	2
		墙地砖美缝	1. 地面缝隙清洁, 成品美缝剂	m2	2354
2	01B003	房间电路改造	1. 拆除原电线、人工机械开槽、暗装线路及电线含楼梯走廊, 预设空调专线。	项	20
3	01B004	楼内外线路整理	1. 安装桥架及线路整理	项	2

4	01B005	供电电缆及配套设施	1、北二6#重新敷设主供电电缆3*120mm ² +2铝缆（带铠）、重新安装配电箱、计量柜、所有电表（总计量表和各房间分表，采用与学校用电计量系统匹配的电表型号）； 2、北二7#重新更换计量柜、所有电表（总计量表和各房间分表，采用与学校用电计量系统匹配的电表型号）； 3、所有供电线路的规格（各房间入户4mm ² 铜线，照明插座2.5mm ² 铜线，空调线路2.5mm ² 铜线，卫生间进线4mm ² 铜线）； 4、公用线路主线3*25mm ² +2铜缆，每层单独安装配电箱（楼道线路、卫生间线路分别单独控制）。 5、要求入户和插座都需配备地线。	项	1
		安装部分			
1	030404035001	插座	1. 普通白色五孔插座及安装 2. 品牌：飞雕、公牛	个	540
2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普通白色单开、双开开关及安装 2. 品牌：飞雕、公牛	个	140
3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寝室、走廊及阳台安装LED吸顶灯 2. 直径600mm	套	120
4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楼梯道吸顶灯 2. 直径500mm	套	20
5	031006012001	热水器、开水炉	1. 美的50L，具体价位根据选定品牌型号确定	台	20
		楼梯			
1	011107004001	楼梯台阶PVC防滑地胶	1. 楼梯台阶PVC防滑地胶 2. 踏步PVC防滑地胶，踏步不平整需要抹灰找平处理费根据现场破损情况另行定价	m	174
2	01B006	原楼梯扶手翻新	1. 根据现场翻新处理楼梯扶手	项	2
		衣柜床			
1	01B005	单人床	1. 1000mm*2000mm, 单人床及5cm厚床垫	个	160
2	011501003001	衣柜及书柜(高度2.4m)	1. 定制18mm厚颗粒板衣柜	m ²	768
		其他装饰			
1	011502004001	石膏装饰线	1. 房间、走道石膏线 2. 石膏线条6-8cm	m	1782.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小计			
		室外项目			
1	01B007	室外围挡	1. 彩钢围挡方管固定支撑含大门 2. 围挡内铺设假草皮	m2	490
2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墙面基础找平处理 2. 阳台锈蚀裸露部分进行加固后 3. 高空作业车及人工吊绳配合喷涂底漆一遍，喷米黄真石面漆两遍；	m2	2100
3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基础找平处理高空作业车及人工吊绳配合、喷涂深咖啡色腰线	m2	1080
4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单层4mm厚SBS，聚酯胎，PE膜防水、-20℃卷材； 2. 品牌：金拇指、东方雨虹	m2	48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规范。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信阳师范学院北二区6#、7#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3)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4) 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限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明细）。

其他要求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潜在供应商若成交后，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变更（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格式自拟，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

2、（如有）本表后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等相关政策，中小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或成交。

2、在规定的开标（磋商开始）时间后，在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或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被确定中标或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或成交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被确定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